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1日以电话、微信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波先生、邓乐坚先生、谢辉先生、谢劲跃先生、宋光辉先生、赵吉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提名张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关于提名邓乐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 关于提名谢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4) 关于提名谢劲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5) 关于提名宋光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6) 关于提名赵吉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提名何焕珍女士、张荣晖先生、朱一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何焕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何焕珍女士、张荣晖先生、朱一鸿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提名何焕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 关于提名张荣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 关于提名朱一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备案）登记所需所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备案）登记事项进行必要的修订，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银行授信额度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